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, 以及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现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做出如下修改：

第一章 第二条

原条款内容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调【1992】495号《关于新锦江大酒店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营业执照号：企股沪总字第 019015。

修订后条款内容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调【1992】495号《关于新锦江大酒店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

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10000607200690U。

第一章 第十一条

原条款内容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、首席财务官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
修订后条款内容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投资官、首席信息官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

原条款内容：

公司根据工作需要，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可设首席运营官、首席财务官各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订后条款内容：

公司根据工作需要，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可设首席运营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投资官、首席信息官各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